

校外實習學生暨家長同意書

農企業管理系

校外實習學生暨家長同意書

本人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學生_____ (學號
_____)，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，茲申請自民國
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(上列期間未含本人與實習機構簽訂之自願
延長實習期間)，前往_____實習及其實習內容。實習期間本人願
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，服從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指導
人員之教導，如有違規情事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置。此外，若有下列事項導致實
習成績不及格之情事，願擇期補修學分，若因此而導致延畢，本人絕無異議：

- 1.因重大或違規事項導致實習機構認定無法繼續在該機構實習，且經本系「產學合作與
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會議及系務會議之討論確定者，則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，實習學分
以不及格計算。
- 2.依本系校外實習成績評核規定，學生受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。

本人及家長也瞭解學生參與實習的上、下班及回校上課需自行安排交通工具，本人
及家長皆會留意交通及住宿安全，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。參與本實習方案的學生及家
長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等為原則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

學生姓名：

(簽章)

電話：

E-mail：

家長姓名：

(簽章)

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